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97號

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黃志勇

王秋翔

被告 邱稚凱（原名：邱欽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美燕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23,780元，及其中新臺幣96,241元自民國101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美燕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23,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荷蘭銀行與被繼承人賴美燕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荷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賴美燕於民國97年7月31日向荷蘭銀行
03 請領信用卡使用，約定按年息19.97%計付循環利息及遲延利
04 息。嗣賴美燕於99年2月13日死亡，除被告以外之繼承人均
05 已拋棄繼承。而賴美燕於特約商店內簽帳消費，至101年1月
06 31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6,241元、利息27,539元。
07 又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99年
08 4月17日概括承受荷蘭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獲准更
09 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盛銀
10 行），故美國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澳盛銀行承受。澳盛銀
11 行於101年6月29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登報公
12 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債權讓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16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4日金管銀外字第09900010830號
17 函、99年3月16日金管銀外字第09900089230號函、荷蘭銀行
18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明細、債權讓與證明
19 書、報紙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
21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信用
22 卡契約、債權讓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賴美
23 燕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馨慧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合 計	4,490元	